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基金定期报告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公告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须阅读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0003
交易代码	0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8日

基金托管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主动的资产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同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主动的资产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积极的主动的资产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0%+深证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松柏 田雨

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2019988 010-67509096

电子邮箱 yes@lshsfund.com.cn hanxiang123@chush.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3660,010-62300088 010-67509096

传真 010-822909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lshsfund.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29,063,936.93					
本期利润	6,307,463.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322,47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 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孰低的原则计算, 从本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应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后的余额。 4.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0%	0.76%	-0.29%	0.34%	-4.20%	0.42%
过去三个月	-0.57%	0.54%	3.20%	0.27%	-3.77%	0.27%
过去六个月	2.94%	0.77%	6.60%	0.24%	-2.76%	0.63%
过去一年	26.62%	0.76%	15.86%	0.21%	9.76%	0.64%
过去三年	20.40%	0.46%	19.92%	0.17%	9.5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2.46%	0.40%	44.60%	0.20%	18.01%	0.20%
注:2. 本基金业已根据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深证300指数收益率×10%计算。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债券、沪深交易所债券和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分析工具和评价基准。 沪深300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个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由于本基金资产比例分布于不同类别资产,在进行资产配置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取反平仓,再用逆向计价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价。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个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0%	0.76%	-0.29%	0.34%	-4.20%	0.42%
过去三个月	-0.57%	0.54%	3.20%	0.27%	-3.77%	0.27%
过去六个月	2.94%	0.77%	6.60%	0.24%	-2.76%	0.63%
过去一年	26.62%	0.76%	15.86%	0.21%	9.76%	0.64%
过去三年	20.40%	0.46%	19.92%	0.17%	9.5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2.46%	0.40%	44.60%	0.20%	18.01%	0.20%
注:3. 本基金业已根据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深证300指数收益率×10%计算。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债券、沪深交易所债券和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分析工具和评价基准。 沪深300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个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由于本基金资产比例分布于不同类别资产,在进行资产配置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取反平仓,再用逆向计价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价。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个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3.2.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0%	0.76%	-0.29%	0.34%	-4.20%	0.42%
过去三个月	-0.57%	0.54%	3.20%	0.27%	-3.77%	0.27%
过去六个月	2.94%	0.77%	6.60%	0.24%	-2.76%	0.63%
过去一年	26.62%	0.76%	15.86%	0.21%	9.76%	0.64%
过去三年	20.40%	0.46%	19.92%	0.17%	9.5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2.46%	0.40%	44.60%	0.20%	18.01%	0.20%
注: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1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持有人共三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担任境外QD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受托顾问。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的任职及离任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3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常管理情况的说明	4.2.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基金经理的任职及离任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3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常管理情况的说明	4.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1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2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3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4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5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